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李志粉女士、杨光勇先生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监事候选人中，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30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志粉女士简历

李志粉女士，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0多年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曾任职于东吴液化空气有限公司、美日薄膜（苏州）有限公司；2006年9月至2011年2月，任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经理；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李志粉女士通过持有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0.69%股权和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779,736股股票，除上述关系外，李志粉女士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志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光勇先生简历

杨光勇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超过20年的精密元器件行业实践和管理经验。曾就职于重庆望江机器厂军品科研所、深圳长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温哥华迈尔斯壁炉工业公司。200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经理、工程经理、部门经理，现任事业部高级经理、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杨光勇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1.724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308,960股股票，除上述关系外，杨光勇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

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光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